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光通”）进行一揽子股权架构调整并拟将公司持有永鼎光通 11.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武汉同心元创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_____

耿成轩_____

苗 莉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